

亳州康美供应链中药材原料招标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BZKM240103027)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招标单位: 亳州康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康美(亳州)全球中药材招标采购中心

日期: 2024年1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康美（广东）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旗下康美（亳州）全球中药材全球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采中心”）受亳州康美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方”）的委托，就亳州康美供应链中药材原料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方提交密封投标。

1. 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亳州康美供应链中药材原料招标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BZKM240103027

1.3. 采购内容：亳州康美供应链中药材原料招标采购项目，招标方拟选取3个品种的中标供应商，分别按品种承担亳州康美供应链有限公司中药材原料供应。（品种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品种质量标准》，其中每一个中药材品种均为一个独立的标段。）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 万元。

1.5. 付款方式：每一批次中药材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且招标方收到该批次货物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特殊品种另行约定）后90天内，招标方按其付款程序以电汇或承兑的方式支付该批次全部货款。

1.6. 交货期限：根据招标方的书面通知单中确定的时间分批次送货，具体供货时间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定标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7. 交货方式：中标单位负责将中药材免费运送至招标方指定地点仓库，待招标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完成交付。

1.8. 包装要求详见《附件2：包装规范》。

1.9. 配送地点：招标方指定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具体地方以合同约定为准。

1.10. 投标方应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按照招标方质量标准要求，对照付款方式等约定，并充分考虑商业等各项风险后再进行理性报价。投标方报价应包括中药材原料、包装、配送、运输、装卸、退换、保质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

1.11. 其他说明：其他有关产品供应管理需求，以招投标双方签订的购销协议中涉及的条款为准。

2. 投标方资格要求

2.1. 投标方需为中药材行业从业者，投标方在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投标，如本次中标，应具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为此，投标方须提交以下材料以供招标方审核确认：

(1) 投标人为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有）、药品质量保证协议、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票资料、发票样式、销售出库单样式、质量体系信息表（如有）、相关印章样式、企业年度信用报告（如有）。

(2) 投标人为个体：自产自销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

(3) 特殊交易品种需要的驯养证、进口批文、特殊经营许可证等。

2.2. 投标项目总价 \geq 300万元的，原则上投标方需安排副总级别以上人员与委托代理人一并参加现场招标的技术对接和商务谈判。

2.3. 已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3.1.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24年01月03日09时00分起至2024年01月04日14时50分止。

3.2. 招标文件公示方式：本项目投标方在获取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康美中药材交易中心招财栏目（www.km518.cn）和康美中药网招采栏目（www.kmzyw.com.cn）、康美中药材交易中心公众号、康美中药网公众号/小程序、亳州康美中药城公众号等进行网上查看或前往招采中心、康美中药城样品行等进行线下查看和领取。

3.3. 招标文件每套收取工本费暂免（人民币），工本费支付方式电汇或线上支付（建议线上支付），售后不退。支付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纸质版或电子版）及电子发票。

注：

(1) 我中心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招标公告的有关要求，招标方及招采中心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投标方资格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3) 网上注册及相关操作疑问，可拨打我司客服电话：4006600518-6（客服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4.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4日14:50。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康美中药城二厅三楼。

4.3.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4日15:00。

4.4.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康美中药材交易中心（www.km518.cn）官网招采栏目以及公众号、康美中药网（www.kmzyw.com.cn）官网招采栏目以及公众号、康美中药城 APP 及小程序、亳州康美中药城公众号、亳州中药城广播、亳州中药城电子屏等行业相关媒介公开发布；

6. 联系方式

招 标 方： 亳州康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雷雨

联系电话： 18656705885

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经开区魏武大道 296 号交易大厅四楼北办公区

招采中心： 康美（亳州）全球中药材招标采购中心

联 系 人： 刘洺兵、黄舟

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康美中药城二厅三楼

电 话： 18355913328、13425128264

邮 箱： 87645606@qq.com

康美（亳州）全球中药材招标采购中心

2024 年 01 月 03 日

第二部分 招标方简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18）成立于1997年，于2001年在上交所上市；并于2021年引入国有资金及实力产业投资者，成为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秉承“新康美，健康美”的经营理念，在国家振兴中医药事业战略的指引下，坚持聚焦主业，持续夯实中医药全产业链布局；并以中药饮片为核心，以智慧药房为抓手，推动实施智慧药房标准化全国示范等五大项目，全面建设“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体系，进一步打造有影响力的中医药全产业链精准服务型“智慧+”大健康产业企业。

康美药业已基本贯穿中医药产业的上、中、下游，上至药材种植、药材交易，下至生产开发、终端销售，业务渗透中医药全产业链的各个关键环节。目前，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近100家涵盖药材种植、中药材交易市场、现代物流中心和产业基地等业务的企业，建设了11个中药饮片和医药现代化生产基地，管理的中药材市场交易规模占全国的60%以上。

公司率先做出多方面的国家标准，包括：制定中药饮片国家标准以及生产管理GMP、小包装、色标管理、炮制等国家标准，参与国家商务部中药材等级分类标准制订；承担编制700多项中医药编码的国家标准，编制和运营国家发改委批准、授权发布的全国唯一的中药材价格指数——康美·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承担药典会动物药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项目等。公司依托中药饮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药饮片标准重点研究室、广东省中药饮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中药饮片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开放式创新平台，致力于中药材的种子种苗、种植、标准，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人工智能、炮制标准、规格等级以及中药配方颗粒、中药经典名方、药食同源健康产品、药事服务等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研发；获批国际组织认证的CNAS检测中心和CMA检测中心；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5项，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达660项，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康美药业投资管理康美医院、康美中医馆等，与多家医疗机构、药店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基于全产业链资源优势率先打造的“智慧药房”模式，覆盖广州、深圳、成都、北京、上海、重庆、普宁、昆明、江门等城市，被列为国家中医药服务标准化研究基地，打造了互联网时代就医用药新模式。

公司持续进行产业精准扶贫，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先后带动200万药农包括30万贫困农户脱贫致富，为各地合作医疗机构不间断提供短缺药品，持续保障药品及其他大健康产品的供应及服务。

面向未来，新康美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通过有机整合公司的产业布局优势、线上线下协同采购优势、研发制成与质管优势、营销服务优势，在规范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国中医药品牌企业。

亳州康美供应链有限公司是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购销等。

公司官网：www.kangmei.com.cn

注：招标方已与招采中心签订招标采购代理合同，并承诺严格遵守招采中心交易操作规程。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1. 有关说明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综合考虑性价比，兼顾质量、配置、价格、资质、信誉、售后服务等确定中标单位。

1.2. 本次招标采购：采购中药材一批，品种、数量、产地、规格要求详见《附件 1：品种质量标准》。

1.3. 质量标准、验收、计量和计价方法等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品种质量标准》。

1.4. 包装要求详见《附件 2：包装规范》。

1.5. 每一个中药材品种均为一个独立的标段，各投标方分别报价，招标方有权选择由一家单位中标或由几家单位分别中标。

1.6. 报价有效期为投标方递交投标文件后至中标后与招标方签订购销合同，在报价有效期内，投标方以及中标人应严格执行该报价，不可随意涨价。

1.7. 执行周期为招标结果汇报审批通过后至对应品种合同执行结束，在执行周期范围内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标价，不可涨价或断供，为减少招标双方的风险，当市场价格涨跌幅 \geq 15%，则触发议价程序。

1.8. 投标方需严格遵守招采中心交易操作规程。

2. 投标方须知

2.1. 投标方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及附件是否齐全，并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如有遗漏或疑问，应及时向招采中心索取或询问。否则一旦中标，在货物交付过程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和困难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招采中心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如果投标方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的内容的要求，招采中心有权拒绝投标方参加投标，责任由投标方自负。

2.2.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

2.3. 招标方在开标前可对招标文件作修改、补充，投标方应及时相应修改投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2.5. 凡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方需对招标文件及内容进行保密，凡泄密者，需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书封面（详见附件 4）

3.1.2. 投标函（详见附件 5）

3.1.3. 品种报价单（详见附件 6）

3.1.4. 技术文件（如需要）

3.1.5. 投标人资质证书

（1）投标人为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副本（如有）、药品质量保证协议、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票资料、发票样式、销售出库单样式、质量体系信息表（如有）、相关印章样式、企业年度信用报告（如有）。注：所有资料均需盖公司公章；

（2）投标人为个体：自产自销证明、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注：自产自销证明需有村委清晰盖章、身份证住址需与自产自销证明村委区域同步、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银行卡复印件需要签名按手印、银行卡复印件需手写一遍银行卡号并注明开户行。

3.1.6. 特殊交易品种需要的驯养证、进口批文、特殊经营许可证等。

3.1.7. 企业最近两年的主要业绩和主要客户群介绍列表（如需要）

3.1.8. 按投标文件附件 1 品种质量标准准备样品，样品数量为 200g（特殊要求以招采中心公示为准）。

3.1.9. 退还投标保证金函（此函见附件 7，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2. 投标文件的制作、密封及递交

3.2.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分别密封。密封袋上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内容包含条例 3.1 中除样品和报价外的所需内容，副本内容包含条例 3.1 中的品种报价单（其中盖章报价单需用不透光信封二次密封）以及样品。开标时，投标方须携带有关投标方相关证明到现场。

3.2.2. 投标方制作的投标文件需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3.2.3. 密封袋保持干净整洁，切勿在文件外注明投标方名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单位公章。

3.2.4. 未按上述规定投标的文件，作为废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方负责。

3.2.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3.2.6. 制作投标文件及参加投标的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2.7. 投标方在接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后，及时地将标书做好并寄至招采中心。

3.3. 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方应从招采中心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支付文本工本费，招标文件工本费为人民币 暂免，无论中标与否，招标文件工本费概不退还。

3.3.2. 投标方应向招采中心交纳人民币 / 元整(¥ /)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或现金交款单的方式支付。招采中心收到投标保证金后应向投标人开具收据。

收款单位： 康美（广东）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龙马支行

帐 号： 489016270018010014174

3.3.3. 投标方需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招采中心上述账户，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采中心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凭保证金收据原件以及退投标保证金函无息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订且中标方供货的金额达到投标保证金金额时按招标方以及招采中心规定的要求凭保证金收据原件以及退投标保证金函无息退还。投标方不论以何种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只退还到投标方的单位账户。

3.3.5.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方同意将全部投标保证金抵作对招标方的赔偿损失：

(1) 投标方未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内声明并得到招标方认可擅自决定不参加投标或在开标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的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方签订好合同（即拖延）；

(3) 中标的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方签订好合同（即拒签）或不履行合同，按中标违约处理。

3.4. 违约责任

3.4.1. 如中标方发生下述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招标方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采取警告、处罚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

(1) 中标方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方的；

(3) 与其他投标方恶意串通的；

(4)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中标价格供货；

(5) 中标后不经过招标方允许转包的；

(6) 合同期内无法按照招标方要求执行定价，影响原料供应的；

(7) 供应原料达不到质量标准、质量弄虚作假，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且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

(8) 合同协议期内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

3.4.2. 口头警告无效、拒不整改的，招标方以及招采中心将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书面警告通知书一式两份，招标方和中标方各执一份。中标方收到书面警告通知书累计达到3次，启动退出机制，招标方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3.4.3.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终止合同者，必须提前一个月提供书面文件通知招标方以及招采中心，经招标方确认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按该类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

3.4.4. 投标方有以上违约情形之一的，招采中心有权全部投标保证金赔偿给招标方。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 招采中心将按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到会，开标会由招采中心主持，招采中心向到会投标方宣布评标、定标办法和评标小组人员名单，现场拆封投标文件。

2. 开标后，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不进入评标范围。

3. 评标小组对评审合格的投标方，在质量及交货期均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综合性价比，兼顾配置、价格、资质、信誉、售后服务等确定中标单位，招标小组保留拒绝全部投标和最低报价的权利。投标文件正本不予退还。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澄清文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评标结束后，项目招标方在招采中心提交加盖公章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函及招采中心要求需要公示的其他资料（含电子文件），由招采中心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渠道同招标公告公示渠道，公示期为2个自然日，公示期内投标方有任何异议均可直接向招采中心投诉，由招采中心记录并予以反馈。

6.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项目无异常情况的，项目招标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确定中标人。

第五部分 合同签署

1. 定标后，招采中心电话通知各投标方定标情况，招采中心凭保证金收据原件以及退投标保证金函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方投标保证金。

2.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方按附件所列购销模板及条款签订好合同，合同标的参数及单价根据《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响应招标方要求的投标承诺及中标结果签订，如中标方拖延或拒签合同，招标方以及招采中心可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方同意将其全部投标保证金抵作对招标方的赔偿金，中标单方还需向招标方支付中标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

3. 供货时间：根据招标方的书面通知单中确定的时间分批次送货，具体供货时间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最长不超过合同签署日期起的 15 个自然日。

4. 供货方式：中标方负责免费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仓库，同时承担招标方厂区内因卸货产生的卸力费。

5. 招标方将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对所供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产地进行验收。

6. 付款办法：按合同约定。

7.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8. 付款价格：按合同约定的中标价进行结算。

9. 付款金额：按合同约定。

10. 发票开具：中标单位在招标方对商品验收合格后，需要按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特殊商品以国家政策和招标人需求另行商定）交付招标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中标方负责，如招标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对发票提出质疑，中标方应无条件更换，否则招标方有权从产品款中直接扣除税费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品种质量标准

附件 2：包装规范

附件 3：购销合同（注：投标方对招标方合同模板及条款内容存有异议，请在招标现场提出，否则将视为响应）

附件 4：投标文件（封面）

附件 5：投标函

附件 6：品种报价单

附件 7：退投标保证金函

康美（亳州）全球中药材招标采购中心

招标品种质量标准

序号	品名	产地	产品规格	计划采购数量 (kg)	特殊项 内控要求	特殊项 药典要求	价格上限
1	锁阳	内蒙古	1. 除去花序, 直径 1.5-5cm, 2. 直径不符合不得过 10%。 3. 干枯与色差不得过 2.5%	1000	无	符合药典	仅做流标依据, 不公布
2	桑叶	广东	黄绿色, 去枝梗, 色差不得过 3%	6500	无	符合药典	仅做流标依据, 不公布
3	细辛	辽宁	水洗货, 除净地上部分和泥 沙, 色泽均匀, 色差不得过 10%	1500	无	符合药典	仅做流标依据, 不公布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注:

(1) 所有中药材质量标准均需符合以上对应要求, 其余未描述项按中国药典 2020 年版标准执行;

(2) 在供货期间如国家对中药材有新标准的, 按照新标准执行。

(3) 价格上限: 即投标方报价高于此价, 判定为流标。

康美（亳州）全球中药材招标采购中心

包装规范

序号	品名	包装种类	包装袋要求	外观要求	打包规范	重量范围(kg)
1	锁阳	尼龙编织袋	/	同色（光面或印专用 字样）	定量	50
2	桑叶	尼龙编织袋	/	同色（光面或印专用 字样）	定量	50
3	细辛	尼龙编织袋	/	同色（光面或印专用 字样）	定量	50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

(1)外包装整洁，无污染；

(2)标签需求：需要___/___不需要___√___

康美（亳州）全球中药材招标采购中心

购销合同

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标准之规定，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为确保中药材购销活动顺利进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即 ￥_____元 含税__%

注：如不适用本表格，可单独另行列表，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资质证件

供需双方应相互提供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其他_____。

第三条 标的标准

1. 质量标准：_____

2. 技术标准：_____

第四条 结算条款

1. 结算方式：供方收到上述全额款项后，____日内发货；其它_____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票 电汇 汇票 其它：_____

需方开票信息：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供方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3. 需方须将开票信息提供给供方备案，供方依据需方提供发票信息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发票开具后，需方不能跨月办理退票手续（除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退票外）。

第五条 包装与交货

1. 包装运输要求：符合国家药品相关包装标准。
2. 运输方式：_____，运输费用由_____承担。
3. 交货方式：送货；自提；其它方式：_____。
4. 交货地点：_____。

第六条 异议处理

1. 需方应于收到中药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中药材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需方应妥为保管，并在收到中药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如需方怠于提出异议或者自中药材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中药材符合本合同约定。中药材通过验收的，需方应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2.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逾期回复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中药材运至交货地点或需方提取货物后，毁损、灭失风险由需方承担，在此前的中药材毁损、灭失风险由供方承担。需方无合理理由拒收中药材的，因拒收导致的毁损、灭失风险由需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处理

1. 供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每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需方中途无合理理由退货或拒绝收货的，应向供方支付退货或拒收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供方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

3. 如约定需方自提中药材, 需方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的日期提货的, 需方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提货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并承担供方实际发生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需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 每逾期一天, 需方须向供方支付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 供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并退还供方已交付的中药材, 造成供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需方在使用、仓储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药品失效或变质等中药材质量问题的, 供方不负责。如因前述问题致使第三人遭受人身和财产安全损害或损失的, 应由需方承担。

第八条 反贿赂

1. 需方及需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方相关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以获取与供方的合作或合作利益, 一经查实, 供方可解除本合同, 需方需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涉及违法犯罪的, 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供方任何员工、部门不得以供方或非供方名义向需方借款、垫付现金、索取或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的馈赠。需方应及时举报以上行为, 对于需方的举报, 供方查证属实后将根据情况给予需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 一方所获悉另一方的非公开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渠道、药品价格、客户信息等均应互负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任何第三方, 否则,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其违约责任及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双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纠纷解决

本合同在签订、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此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车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通讯地址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向对方确认通讯地址, 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部分所确认的地址为唯一通讯地址, 双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通知讯息按上述地址以邮政 EMS 或顺丰方式寄出后三个工作日, 即视为送达。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亦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有效期

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合同终止不影响第九条的效力及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违约责任的承担。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已仔细地阅读过上述合同每一条款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对合同约定之权利与义务予以确认和认可。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亳州康美供应链中药材原料招标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BZKM240103027)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康美（亳州）全球中药材招标采购中心

日期：2023 年 1 月

康美（亳州）全球中药材招标采购中心

投标函

康美（亳州）全球中药材招标采购中心：

贵中心发放的招标文件收悉，我公司详细审阅和研究，同意招标文件所有约定，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决定参加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支付方式：现金或汇票。

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和经济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交付合格的产品并确保通过招标人验收。

我单位现正式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在贵中心招投标活动中办理有关手续，其所填写的有关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做出的有关意思表示，均视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承诺对此行为负全部责任，无任何异议。

授权有效期限：在本公司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一直有效。本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人不能转让，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单位（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签名）粘贴处：					

康美（亳州）全球中药材招标采购中心

品种报价单

品种：	含税单价：
招标数量：	可供数量：

注：

- （1）所有报价品种需符合附件 1 品种质量标准；
- （2）一份品种报价单只对应一个标段；
- （3）品种报价单手写，打印均可；
- （4）品种报价单一式两份，一份盖章，一份不盖章。不盖章报价单上除报价表必填信息外，不得残留任何其它信息，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资格；

康美（亳州）全球中药材招标采购中心

退投标保证金函

康美（亳州）全球中药材招标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招标，于_____年___月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交款方式为_____（电汇、现金）。

如我单位未中标，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

单位名称：_____，

帐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备注：

1. 投标方无论以何种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只退还到投标方的单位账户；
2. 投标方可以直接提供电汇时电子回单或开户行许可证，无需此表。
3. 退款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4. 开户行必须表述完整，如“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5. 此函无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待公布中标结果后，未中标单位需将此函（电子回单或开户行许可证）与投标保证金收据一并寄至采购中心。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康美中药城二厅三楼

收件人：黄舟 联系方式：13425128264 邮箱：87645606@qq.com

投标单位（公章）：

2024 年___月___日